

警察專業英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警察專業知識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警察科技等英語文基本能力，包含常用之字彙、片語及常用句型。 二、具備警察專業學術知識之英語文閱讀能力。 三、了解與應用警察實務情境相關之英語文。
命	題 大 網
一、警政管理英文 (一) 警政管理勤務會話 (受理報案、問路、簽證延期、天災準備、醫療救護、路檢、出入國安全檢查等) (二) 警政專業知識 (跨國犯罪、販運、國境控管、移民、恐怖主義、國土安全等)	
二、刑事司法英文 (一) 刑事司法勤務會話 (酒駕事件、家庭暴力、傷害案件、證人面談、法庭詢問、販毒等) (二) 警察專業知識 (執法、警察職務、犯防途徑等)	
三、警察科技英文 (一) 警察科技勤務會話 (謀殺案偵查、犯罪現場、網路支援、交通勤務等) (二) 科技專業知識 (資訊執法、資訊管理、電腦犯罪、鑑識科學論理等)	
四、警察相關英文辭彙 (警察機關職稱、罪名及毒品名稱、常用警察器材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警察幹部面臨之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類勤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處置。</p> <p>二、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依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適切作為。</p> <p>三、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依執法倫理原則之適切作為。</p> <p>四、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執勤安全之適切作為。</p> <p>五、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領導與管理之適切作為。</p>
命	題
一、警察幹部勤業務共通性能力	<p>(一)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二) 執法倫理</p> <p>(三) 執勤安全</p> <p>(四) 領導與管理</p>
二、警察勤業務行政、保安、防治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值班、備勤、守望</p> <p>(二) 巡邏、臨檢、勤區查察</p> <p>(三) 違序處理</p> <p>(四) 婦幼安全</p> <p>(五) 聚眾活動處理</p> <p>(六) 保安警備(衛)</p>
三、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現場處理</p> <p>(二) 偵查技術</p> <p>(三) 科技偵查</p> <p>(四) 偵訊筆錄</p> <p>(五) 拘提逮捕</p> <p>(六) 搜索扣押</p> <p>(七) 移送遞解</p>
四、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交通勤務規劃</p> <p>(二) 稽查取締</p> <p>(三) 交通整理</p> <p>(四) 事故處理</p> <p>(五) 科技執法</p>
備註	表列大綱內容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對警察執勤重要法令之規定內容與法理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p> <p>二、對警察組織法及警察教育人事法(含行政中立)之理解。</p> <p>三、對警察作用法之掌握，含集會遊行法制、警械使用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制、警察職權法制、行政強制執行法制。</p> <p>四、了解人民違反警察法上義務時之警察罰與警察強制措施之運用。</p> <p>五、對警察行政救濟制度之理解。</p>
命	題
一、警察法之內容與體系	大
<p>二、警察組織法與機關管轄</p> <p>(一) 警察組織系統</p> <p>(二) 警察職權垂直分配</p> <p>(三) 警察職權平行分配</p>	綱
<p>三、警察人員法</p> <p>(一) 警察人員種類</p> <p>(二) 警察教育、考試、任用</p> <p>(三) 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責任與保障</p>	
<p>四、警察行為之基本準則</p> <p>(一) 法治國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p> <p>(二)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p> <p>(三) 警察裁量與判斷</p>	
<p>五、警察行為之類型</p> <p>(一) 事實行為—治安調查、治安指導</p> <p>(二) 警察計畫</p> <p>(三) 警察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p> <p>(四) 警察處分—警察許可、警察罰</p> <p>(五) 警察強制</p> <p>(六) 警察契約</p>	
<p>六、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p> <p>(一) 一般之行政救濟(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p> <p>(二) 特別之行政救濟(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抗告; 集會遊行法之申復; 警械使用條例之補(賠)償制度;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了解行政制裁、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與行政救濟法律規範之內容理論與其在警察行政實務運作上之適用。 二、 了解行政法運用於警察行政上對具體違規個案之調查與裁處及救濟方法與相關問題。
命 題 大 綱	
一、行政法 (一) 行政制裁：行政罰法 (二) 行政程序：行政程序法 (三) 行政執行：行政執行法 (四) 行政救濟：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二、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一) 一般法律原則在警察行政上對違規調查與裁處之適用 (二) 行政法在警察行政上對違規調查之適用 (三) 行政法在警察行政上對違規裁處之適用 (四) 行政法在警察行政義務上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之適用 (五) 行政法在警察行政上對違規取締不服救濟之適用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法制作業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警察法制作業之意涵與內容。 二、了解中央警察法規之作業程序與實務。 三、了解立法院之議案審議程序及其與行政院之制衡。 四、了解地方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定程序與內容。
命 題 大 綱	
一、關於警察法制作業之內容與遵循原則 (一) 警察法制作業之意涵與內容 (二) 警察法制作業應遵循之一般法律原則 (三) 警察法制作業宜遵守之非法律性原則	
二、訂定警察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程序、適用原則及實務作業 (一) 應依行政程序法關於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程序 (二) 未踐行相關程序時之效力為何 (三) 中央法規之適用原則 (四) 警察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函文及格式之試擬	
三、關於中央政府之行政權與立法權之制衡關係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 (二) 關於覆議案之要件與整體流程 (三) 覆議與復議之不同 (四) 立法院之議案審議	
四、關於地方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 (一) 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定義、名稱 (二) 地方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限制 (三) 地方自治條例之訂定程序 (四) 自治規則之訂定程序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基本刑事法律。 二、了解偵查特別刑事法律。 三、了解刑事司法作業相關法律。
命 題 大 綱	
一、刑法 (一) 刑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 犯罪論 (三) 刑罰論 (四) 侵害整體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犯罪 (五)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二、特別刑事法律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管制客體與範圍 2. 管制方式與管理辦法 3. 違反管制行為之處罰 4. 其他特別規定 (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通訊監察之要件與程序 2. 違反通訊保障監察行為之責任 3. 其他特別規定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毒品犯罪行為與處罰 2. 強制防制措施之要件與程序 3. 其他特別規定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 1. 少年事件適用範圍 2. 少年法院組織 3. 少年保護事件 4. 少年刑事案件 5. 附則	
三、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 偵查程序 (三) 證據法 (四) 審判程序(含通常救濟)	

四、刑事司法作業

(一) 刑事案件常用文書

1. 犯罪嫌疑人與證人通知書、送達證書、權利告知書、逮捕通知書及其他刑事案件相關文書等製作
2. 拘提、搜索、扣押、通訊監察及其他強制處分聲請作業文書等製作
3. 警察詢問、搜索扣押、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筆錄等製作

(二) 刑事案件移送作業

1. 刑事案件之移送
2. 少年事件之移送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